

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合同终止时，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有可能为零。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投保须知：	2
主要保障利益：	2
主要权益：	4
责任免除：	4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6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男性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66 周岁

女性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限：趸交，3/5/10/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主要保障利益：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B. 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B.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C. 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小于等于 4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41 周岁且小于等于 6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61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20%。

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如果在年满 80 周岁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但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合同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汽车（含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的车厢、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或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或舱门时止。

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关于红利我们将按照产品条款中“红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处理。

■ 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以 2.5%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5\%)^{(n-1)}$ +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1+2.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分红方式为增额分红，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身故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本产品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配置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投资为辅。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品种，在信用不下沉、保障资产安全的同时获取稳定收益；对于权益类投资，则坚持价值投资以获得较好的价值增值或分红回报。如市场形势和监管规定出现变化，本产品策略可能也将随之做出调整。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我们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进行红利分配，每年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主要权益：

■ 保单贷款

犹豫期之后，如果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当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年金转换权

您或者受益人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按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当时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方式一：受益人在申请合同的保险金时，可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方式二：合同生效第 20 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如果您申请解除合同，或依据我们届时的相关政策进行减保，您可将我们所退还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申请转换的保险金、现金价值总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犹豫期

您在收到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示例一：

王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 124 万元。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0	500000	800000	1240900	155900	6335	6335	800000	1240900	159515
2	42	500000	1000000	1400000	1271923	417050	12610	18945	1407147	1278416	428284
3	43	500000	1500000	2100000	1303721	954000	18830	37775	2132061	1323625	983041
4	44	0	1500000	2100000	1336314	1175350	19110	56885	2163927	1376993	1229231
5	45	0	1500000	2100000	1369721	1399750	19400	76285	2196268	1432512	1485799
6	46	0	1500000	2100000	1403964	1433900	19690	95975	2229099	1490274	1544799
7	47	0	1500000	2100000	1439064	1468850	19985	115960	2262420	1550365	1606112
8	48	0	1500000	2100000	1475040	1504650	20280	136240	2296241	1612880	1669855
9	49	0	1500000	2100000	1511916	1541300	20585	156825	2330562	1677911	1736092
10	50	0	1500000	2100000	1549714	1578850	20895	177720	2365398	1745567	1804981
25	65	0	1500000	2274700	2244448	2274700	26085	531225	3248489	3158108	3248489
35	75	0	1500000	2910750	2873083	2910750	30255	814490	4821299	4688840	4821299
45	85	0	1500000	3725200	0	3725200	35090	1143025	7156561	0	7156561
55	95	0	1500000	4767950	0	4767950	40695	1524075	10623903	0	10623903
65	105	0	1500000	6101350	0	6101350	47205	1966045	15768197	0	15768197

示例二：

蔡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 40 万元。他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160000	401010	25680	1270	1270	160000	401010	26362
2	32	100000	200000	320000	411035	66780	2527	3797	321013	412337	68900
3	33	100000	300000	480000	421311	119350	3772	7569	484545	425300	123740
4	34	100000	400000	640000	431844	181460	5008	12577	652080	439995	189034
5	35	100000	500000	800000	442640	318280	6235	18812	825091	456523	333211
6	36	0	500000	800000	453706	396450	6330	25142	837529	474990	421305
7	37	0	500000	800000	465049	475920	6425	31567	850157	494206	513384
8	38	0	500000	800000	476675	487390	6522	38089	862975	514198	533683
9	39	0	500000	800000	488592	499120	6620	44709	875986	534999	554769
10	40	0	500000	800000	500807	511130	6720	51429	889193	556642	576681
25	55	0	500000	735490	725317	735490	8403	165232	1038542	1008978	1038542
35	65	0	500000	941150	928467	941150	9759	256554	1543257	1499877	1543257
45	75	0	500000	1204280	1188517	1204280	11333	362604	2293216	2229617	2293216
55	85	0	500000	1541230	0	1541230	13160	485756	3408185	0	3408185
65	95	0	500000	1972560	0	1972560	15283	628768	5065470	0	5065470
75	105	0	500000	2523970	0	2523970	17748	794849	7526750	0	7526750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现金价值是指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退还的金额。

3、上述利益演示中，红利利益演示数值已包含保证利益。

- 4、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等情况。
- 5、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公司声明：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上述利益演示未包含终了红利，终了红利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有可能为零。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